

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

张信用办〔2018〕3号

关于印发《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有关部门：

现将《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2.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

2018年8月3日

附件 1:

住房房屋出租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为有效落实《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苏州市住房房屋出租管理办法》、《张家港市政府关于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住房房屋出租领域相关主体出租行为，现就住房房屋出租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张家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住房房屋出租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存在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二、失信行为推送及查询方式：市“331”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在“诚信张家港”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

有关部门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诚信张家港”网站查询相关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行为主体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自动化。

三、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对“三合一”和出租房（群租房）不履行主体责任，拒不整改被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该失信行为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四、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人员”，列入市文明办红黑榜中的黑榜并向社会公开。黑名单有效期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联合惩戒措施。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行业服务机构等，在日常监督管理、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管理、环境管理、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方式予以惩戒。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格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方式予以惩戒。

各部门（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出台本部门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对严重失信对象进行联合惩戒。

六、本办法中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七、本办法由市“331”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市“331”专项行动开展期间。

附件 2: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主体 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为有效落实《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就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张家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消防安全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相关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等。

二、失信行为推送及查询方式：市“331”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负责采集、分类、修复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并将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失信信息及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在“诚信张家港”网站公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自动化。

三、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在“331”专项行动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因对整治工作不满而组织、策划、指挥他人至

各级政府机关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2、企业因占用防火间距，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被消防部门处罚。到期复查，仍不整改，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按照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进行处罚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被临时查封，撕封条擅自使用被查封场所的。

4、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一年内因违反《消防法》相关案由受消防部门三次以上（含）行政处罚的。

四、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对象，列入市文明办红黑榜中的黑榜并向社会公开。黑名单有效期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联合惩戒措施。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行业服务机构等，在日常监督管理、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管理、环境管理、定期检验、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方式予以惩戒。具体参照《关于对住房租赁领域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相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实施。

六、本办法中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七、本办法由市“331”专项行动实体化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日起实施，有效期为市“331”专项行动开展期间